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張秀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。提出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副本一件為證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發給公示催告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釋明其與系爭股票之股東張秋桔間之關係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